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彩券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 5. 03 版面 A十九版

運動彩券開賣 誰得利？

■林永富／北縣新店（自由業）

運動彩券開賣，提供新鮮下注管道，但匆忙上線，不僅投注商及民眾搞不清玩法，且受限於法令，目前仍無法對國內體育有任何挹注，發行意義盡失。

除非提出運動彩券專法，立院仍不准運動彩券盈餘經費撥給體育界使用，以免分食社會福利經費。運彩目前仍處於「借殼上市」，要等到體委會提出運動彩券法，不知還要多少年。

此外，國內運動比賽無論職棒或是半職業的SBL籃球聯賽，不是有涉賭前

科疑慮未除，就是比賽本身實力和精彩程度都不足以吸引運彩納入下注範圍。只能有國外職業比賽的台灣運動彩券，也無法做到提升國內競技水準。

想下注運彩者，需先想想每投入一百元，就已被主辦單位及政府抽走二十元，剩下的才是返回做為獎金，因此投注者除非對投注內容非常深入研究，並且排除任何變數，否則永遠都是輸家。媒體報導樂透彩中彩者成為億萬富翁，但還有九成八的投注者都是空手而回卻沒有被報導，下注前可得先思考。

